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*ST海创
*ST海创B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2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
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2）。

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旅游”）的《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被海南高院裁定重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● 2021年10月31日，海南高院裁定批准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

2021年10月31日，海南高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。现就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《重整计划》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

2021年10月31日，公司收到海航集团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1年10月31日，海航集团收到了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1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海航集团、海航旅游的重整程序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若海航集团、海航旅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，届时海航集团、海航旅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